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五筆 第四卷（九則）

作詩旨意《詩》三百篇中，其譽婦人者至多。如敘宗姻之貴者，若「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」，「汾王之甥，蹇父之子」，「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，東宮之妹，邢侯之姨，譚公維私」。誇服飾之盛者，若「副笄六珈」，「如山如河」，「玉之瑱也，象之瑳也」。贊容色之美者，若「唐棣之華」，「華如桃李」，「鬢髮如雲」，「手如柔荑，膚如凝脂，領如蝤蠐，齒如瓠犀，螓首蛾眉。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」，「顏如舜華」，「洵美且都」；語嫁聘之侈者，若「百兩彭彭，八鸞鏘鏘，不顯其光。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，爛其盈門」。其詞可謂盡善矣。魏、晉、六朝，流連光景，不可勝述。唐人播之歌詩，固亦極摯。若「態濃意遠淑且真，肌理細膩骨肉勻。繡羅衣裳照暮春，蹙金孔雀銀麒麟」，「翠微葉垂鬢唇，珠壓腰肢穩稱身」，「深宮高樓入紫清，金作蛟龍盤繡楹。佳人當窗弄白日，弦將手語彈鳴箏」，「回眸一笑百媚生，六宮粉黛無顏色」，「後宮佳麗三千人，三千寵愛在一身」，「金屋妝成嬌侍夜，玉樓宴罷醉和春」，「樓上樓前盡珠翠，眩轉燦煌照天地」。此皆李、杜、元、白之麗句也。予獨愛朱慶餘《閨意》一絕句上張籍水部者，曰：「洞房昨夜停紅燭，待曉堂前拜舅姑。妝罷低聲問夫婿，畫眉深淺入時無？」細味此章，元不談量女之容貌，而其華豔韶好，體態溫柔，風流醞藉，非第一人不足當也。歐陽公所謂：「狀難寫之景，如在目前，含不盡之意，見於言外，然後為工。」斯之謂也。慶餘名可久，以字行。登寶曆進士第，而官不達。著錄於《藝文志》者，只一卷，予家有之，他不逮此。張籍酬其篇云：「越女新妝出鏡心，自知明豔更沉吟。齊紈未是人間貴，一曲菱歌直萬金。」其愛之重之，可見矣。然比之慶餘，殊為不及。平王之孫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詩，合為二十有五篇。自漢以來為之說者，必繫之文、武、成、康，故不無抵牾。如《何彼矣》，乃美王姬之詩，其辭有：「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」兩句，翻覆再言之。毛公箋云：「武王女，文王孫，適齊侯之子。」鄭氏不立說。考其意，蓋以平王為平正之王，齊侯為齊之一侯，若所謂武王載旆，成王之孚，成王不敢康，非指武與成者。然證諸《春秋經》，魯莊公元年，當周莊王之四年，齊襄公之五年，書曰：「單伯送王姬。」繼之以「築王姬之館於外」，又繼之以「王姬歸於齊」。杜預注云：「王將嫁女於齊，命魯為主。莊公在諒闇，慮齊侯當親迎，不忍便以禮接於廟，故築舍於外。」末書「歸於齊」者，終此一事也。十一年又書「王姬歸於齊」，《傳》言「齊侯來逆共姬」，乃桓公也。莊王為平王之孫，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，齊侯之子，即襄公、桓公也。二者必居一於此矣。明白如是，而以為武王女，文王孫，於義何取？

毛詩語助《毛詩》所用語助之字，以為句絕者，若之、乎、焉、也、者、雲、矣、爾、兮、哉，至今作文者皆然。他如只、且、忌、止、思、而、何、斯、旃、其之類，後所罕用。「只」字，如「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」。「且」字，如「椒聊且，遠條且」，「狂童之狂也且」，「既亟且且」。「忌」字，如「叔善射忌，又良御忌」。「止」字，如「齊子歸止」，「局又懷止」，「女心傷止」。「思」字，如「不可求思」，「爾羊來思」，「今我來思」。「而」字，如：「俟我於著乎而，充耳以素乎而」。「何」字，如「如此良人何」，「如此粲者何」。「斯」字，如「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」，「彼何人斯」。「旃」字，如「舍旃捨旃」。「其」字，音基。如「夜如何其」，「子子何其」。皆是也。「忌」唯見於《鄭詩》，「而」唯見於《齊詩》。《楚詞大招》一篇全用「只」字。《太玄經》：「其人有輯抗，可與過其。」至於「些」字，獨《招魂》用之耳！

東坡文章不可學東坡作《蓋公堂記》云：「始吾居鄉，有病寒而效者，問諸醫，醫以為蠱，不治且殺人。取其百金而治之，飲以蠱藥，攻伐其腎腸，燒灼其體膚，禁切其飲食之美者。期月而百疾作，內熱惡寒而效不已，累然真蠱者也。又求於醫，醫以為熱，授之以寒藥，旦朝吐之，莫夜下之，於是始不能食。懼而反之，則鐘乳、烏喙，雜然並進，而漂疽、癰疥、眩瞶之狀，無所不至。三易醫而病癒甚。裡老父教之曰：『是醫之罪，藥之過也。子何疾之有？人之生也，以氣為主，食為輔。今子終日藥不釋口，臭味亂於外，而百毒戰於內，勞其主，隔其輔，是以病也。子退而休之，謝醫卻藥，而進所嗜，氣全而食美矣。則夫藥之良者，可以一飲而效。』從之，期月而病良已。昔之為國者亦然。吾觀夫秦自孝公以來，至於始皇，立法更制，以鏘磨鍛鍊其民，可謂極矣。蕭何、曹參親見其斷喪之禍，而收其民千百戰之餘，知其厭苦、憔悴、無聊，而不可與有為也，是以一切與之休息，而天下安。」是時，熙寧中，公在密州，為此說者；以諷王安石新法也。其議論病之三易，與秦、漢之所以興亡治亂，不過三百言而盡之。

張文潛作《藥戒》，僅千言，云：「張子病痞，積於中者，伏而不能下，自外至者，捍而不能納，從醫而問之。曰：『非下之不可。』歸而飲其藥，既飲而暴下。不終日，而向之伏者散而無餘，向之捍者柔而不支。焦隔導達，呼吸開利，快然若未始有疾者。不數日，痞復作，投以故藥，其快然也亦如初。自是逾月而痞五作五下，每下輒愈。然張子之氣，一語而三引，體不勞而汗，股不步而慄，膚革無所耗於外，而其中然，莫知其所來。聞楚之南，有良醫焉，往而問之。醫歎曰：『子無歎是然者也。天下之理，其甚快於予心者，其未必有傷，求無傷於終者，則初無望於快吾心。痞橫乎胸中，其累大矣。擊而去之，不須臾而除甚大之累，和平之物不能為也。必將擊搏震撓而後可，其功未成而和氣已病。則子之痞，凡一快者，子之和一傷矣。不終月而快者五，則和平之氣，不既索乎？且將去子之痞，而無害於和乎？子歸，燕居三月，而後予之藥可為也。』張子歸三月而復請之。醫曰：『子之氣少全矣！』取藥而授之。曰：『服之三月而疾少平，又三月而少康，終年而復常。且飲藥不得亟進。』張子歸而行其說。其初使人憑然遲之，蓋三投其藥而三反之也。然日不見其所攻，久較則月異而時不同，蓋終歲而疾平。張子謁醫謝，而問其故。醫曰：『是治國之說也。獨不見秦之治民乎？敕之以命，捍而不聽令；勤之以事，放而不畏法。令之不聽，治之不變，則秦之民嘗瘁矣。商君見其瘁也，厲以刑法，威以斬伐，痛割而力鋤之。流蕩四達，無敢或拒，快矣。至於二世，凡幾瘁而幾快矣。積快而不可已，而秦之四支，枵然徒有其物而已。民心日離，而君孤立於上，故匹夫大呼，不終日而百疾皆起，欲運其手足肩臂，而漠然不我應。故秦之亡者，是好為快者之過也。昔者先王之民，初亦嘗瘁矣。先王不敢求快於吾心，陰解其亂，而除去其滯，使之悠然自趨於平安而不自知。於是政成教達，悠久而無後患。則餘之藥終年而愈疾者，蓋無足怪也。』予觀文潛之說，盡祖蘇公之緒論，而千言之煩，不若三百言之簡也。故詳書之，俾作文立說者知所矜式。竊蘇公之記，文潛必未之見，是以著此篇；若既見之，當不復屋下架屋也。韓文稱名歐陽公作文，多自稱予，雖說君上處亦然，《三筆》嘗論之矣。歐公取法於韓公，而韓不然。《滕王閣記》、《袁公先廟》為尊者所作，謙而稱名，宜也。至於《徐泗掌書記壁記》、《科門書後記》、《李虛中墓志》之類，皆曰愈，可見其謙以下人。後之為文者所應取法也。

棘寺棘卿今人稱大理為棘寺，卿為棘卿，丞為棘丞，此出《周禮·秋官》：「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。左九棘，孤、卿、大夫位焉。右九棘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位焉。」鄭氏注云：「植棘以為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也。棘於棗同。」棘之字，兩束相並，棗之字，兩束相承。此所言者，今之棗也。然孤、卿、大夫皆同之，則難以獨指大理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正以獄成，告於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。」料後人藉此而言。《鄭注》亦只引前說，此但謂其入朝立治之處，若以指刑部尚書亦可也。《易·坎卦》「係用徽纆，置於叢棘」，以居險阻囚執為詞，其義自別。

晉代遺文故鹿中得舊書一帙，題為《晉代名臣文集》，凡十四家，所載多不能全，真太山一毫芒耳。有張敏者，太原人，仕歷平南參軍、太子舍人、濟北長史。其一篇曰《頭責子羽文》，極為尖新。古來文士皆無此作，恐《藝文類聚》、《文苑英華》或有之，惜其混沒不傳，謾彩之以遺博雅君子。其序云：「太原溫長仁、潁川荀荀伯、范陽張茂先、士卿劉文生、南陽鄒潤甫、河南鄭思淵。餘友有秦生者，雖有姊夫之尊，少而押之，同時呢好。張、荀之徒，數年之中，繼踵登朝，而此賢身處陋巷，屢沾而無善價，抗志自若，終不衰墮。為之慨然！又怪諸賢既已在位，曾無伐木嚶鳴之聲，又違王、賁彈冠之義，故因秦生容貌之盛，為頭責之文以戲之。並以嘲六子焉。雖似諧謔，實有興也。」文曰：「維泰始元年，頭責子羽曰：『吾托為子頭，萬有餘日矣。大塊稟我

以精，造我以形。我為子蒔髮膚，置鼻耳，安眉額，插牙齒。眸子橋光：雙權隆起。每至出入人間，邀游市裡，行者辟易，坐者踈踈。或稱君侯，或言將軍，捧手傾側，仁立踟躕。如此者，故我形之足偉也。子冠冕弗戴，金銀弗佩，艾以當棄，幅以代帶，百味弗嘗，食粟茹菜，歲暮年過，曾不自悔。子厭我形容，我賤子意態。若此者，必子行已累也。子遇我如仇，我視子如仇。居常不樂，兩者俱憂。何其鄙哉！子欲為仁賢那？則當如咎陶、后稷、巫咸、伊陟，保父王家，永見封殖。子欲為名高耶？則當如許由、子臧、卜隨、務光，洗耳逃祿，千載流芳。子欲為游說耶？則當如陳軫、蒯通、陸生、鄧公，轉禍為福，含辭從容。子欲為進趨耶？則當如賈生之求試，終軍之請使，砥礪鋒穎，以乾王事。子欲為恬淡那？則當如老聃之守一，莊周之自逸，漠然離俗，志凌雲日。子欲為隱遁耶？則當如蔡邕之帶索，漁父之澆澗，棲遲神岳，垂餌巨壑。此一介之人，所以顯身成名者也。今子上不睇道德，中不效儒、墨，塊然窮賤，守此愚惑。察子之情，觀子之志，退不為處士，進無望三事。而徒玩日勞形，習為常人之所喜，不亦過乎？」子羽愀然深念而對曰：『凡所教敕，瑾聞命矣。受性拘係，不聞禮義，誤以天幸，為子所寄。今子欲使吾為忠耶？當如包胥、屈平；欲使吾為信耶？則當殺身以成名；欲使吾為節耶？則當赴水火以全貞。此四者，人之所忌，故吾不敢造意。』頭曰：『子所謂天刑地網，剛德之尤。不登山抱木，則寨裳赴流。吾欲告爾以養性，海爾以優游。而與蟣蝨同情，不聽我謀。悲哉！俱御人體，而獨為子頭；且儼人其倫，喻子濟偶，曾不如太原溫穎，潁川荀禹，范陽張華，士卿劉許，南陽鄒湛，河南鄭詡。此數子者，或蹇吃無官商，或阉陋希言語；或淹伊多姿態，或讓少智調；或口如含膠鉛，或頭如中蠶杵。而猶以文采可觀，意思詳序，攀龍附鳳，並登天府。夫舐痔得車，沉淵竊珠，豈若夫子，徒令唇舌腐爛，手足沾濡哉？居有事之世，而恥為權謀，譬猶擊地抱甕，難以求富。嗟乎子羽！何異牢檻之熊，深阱之虎，石間餓蟹，灶中之鼠！事雖多，而見工甚少，宜其卷局煎蹙，至老無所晷也。支離其形者，猶能不困，命也夫，與子同處！』其文九百餘言，頗有東方朔《客難》、劉孝標《絕交論》之體。《集仙傳》所載神女《成公智瓊傳》，見於《太平廣記》，蓋敏之作也。鄒湛姓名，因羊叔子而傳，而字曰潤甫，則見於此。漢武帝田蚡公孫弘尚論古人者，如漢史所書，於武帝則譏其好大喜功，窮奢極侈，置生民於塗炭；於田蚡則詆其負責驕溢，以肺腑為相，殺竇嬰、灌夫；於公孫弘則云：「性意忌，外寬內深，飾詐釣名，不為賢大夫所稱述。」然以予考之，三君臣者，實有大功於名教。自秦始皇焚書坑儒，六學散缺，高帝初興，未遑廢序之事，孝惠、高後時，公卿皆武力功臣，孝文好刑名，孝景不任儒。至於武帝，田蚡為丞相，黜黃、老刑名百家之言，延文學儒者以百數。帝詳延天下多聞之士，咸登諸朝，令禮官勸學，講議洽聞，舉遺興禮，以為天下先。而公孫弘以治《春秋》為丞相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。弘為學官，悼道之鬱滯，始請為博士官置弟子，郡國有秀才異等，輒以名聞。請著為令。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禮》之學，彬彬並興，使唐、虞三代以來稽古禮文之事，得以不廢。今之所以識聖人至道之要者，實本於此。史稱其「罷黜百家，表章《六經》，號令文章，煥焉可述」。蓋已不能盡其美。然則武帝奢暴，固貽患於一時；蚡、弘之為人，得罪於公論，而所以扶持聖教者，乃萬世之功也。平帝元始詔書，尚能稱弘之率下篤俗，但不及此雲。

近世文物之殊國家南渡以來，典章文物，多不與承平類。姑以予所親見者言之，蓋月異而歲不同，今聊紀從官立班隨駕、省試官入院、政府呼召、百官驕從、朝報簡削數項，以示子姪。

侍從常朝，紹興中分立於垂拱殿隔門上，南北相向，以俟追班。乾道中猶然。暨淳熙，則引於殿門上，東西對立。車駕出，常朝文臣自宰相至二史，武臣自宗王、使相至觀察使，以雜壓次序行焉。孝宗在普安邪，官檢校少保節度使，每出必處正尚書之後。而乾道以來，兩班分而為二，唯使相不然。故開府儀同三司皆與執政官聯行，而居其上。

紹興十二年壬戌，予寓南山淨慈，待詞科試，見省試官聯騎，公服戴帽，不加披衫。每一員以親事官一人執敕黃行前。是時，知舉、參詳、點檢官，合三十一員，最後一中官宣押者，人下天竺貢院。及三十年庚辰，予以吏部郎充參詳官，既入內受敕，則各各乘馬，不同時而赴院。至淳熙十四年丁未，忝司貢舉，則了與昔異。三三兩兩，自力遲速，其乘轎者十人而九矣。

宰府呼召之禮，始時庶僚皆然，已而卿、監、郎官及史局、玉牒所緣提舉官屬之故，一切得免，逮乾道以後，宰相益自卑，於是館職亦免。迄於淳熙，則凡職事官悉罷此制。

朝士驕從至少，各得僱募若干，取步軍司名籍，而幫錢米於左藏，率就僱遊手、冗卒，兩分可供一名。如假借於近郡者，給其半。初猶破省，馬並一馭者，後不復有焉。若乘轎，僅能充負荷而已。今日日益增，雖下列亦占十餘輩。

進奏院報狀，必載外郡謝上或監司到任表，與夫慶賀表章一篇。凡朝廷除郡守，先則除目，但云：「某人差知某州，替某人。」及錄黃下吏部，則前銜後擬云：「某官姓名，宜差知或權知、權發遣。某州、軍州兼管內勸農營田事，替某人。到任成資闕，或云年滿，仍借紫借緋，候回日卻依舊服色。」外官求休致，則云：「某州申某官姓名，為病乞致仕。」或兩人三人後，云：「某時已降敕，命各守本官致仕。」今不復行，但小報批下。或禁小報，則無由可知。此必一宰相以死為諱者，故去之。外官表章聞，有一二欲士大夫見之者，須以屬東省乃可。郡守更不報銜。禮文簡脫，一致於此。